

香島中學助學金計劃

2020-21 年度
(2020 年9 月修訂)

- 申請資格：
 - 1) 凡家境清貧、經濟困難的本校學生。
 - 2) 非本學年全免獎學金獲得者。
 - 3) 申請人（包括綜接受惠人）必須提交過去一年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（薪金證明 / 報稅表 / 糧單 / 銀行存摺 / 獲綜援」證明 / 「學生資助計劃」資格證明書……）。
- 申請程序：
 - 1) 學校每年開學初向全體學生發出家長通告，邀請合資格家長申請助學金。申請人通過學生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，申請人須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。
 - 2) 班主任須審閱申請表及填寫意見，並探訪有困難的家長以了解情況。
 - 3) 申請表經教導處收集，加簽後由管理小組審批、公佈結果，同時發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- 審批准則：參照「學生資助計劃」有關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的辦法，決定學費減免額。
- 資助額：

2020/21學年調整後家庭收入	學費減免額
超過80,378 元	不合資格（申請不成功）
41,569—80,378 元	半額
0—41,568 元	全額

* 2020/21學年3人家庭和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50,323 元 和 46,297 元。就2人和3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3人和4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註：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text{全年家庭總收入}}{(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1) \text{ 或 } (2\text{-}3 \text{ 人單親家庭人數} + 2)}$$

- 學校對所有申請，保留最終審批權和酌情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中途申請者，如資料齊全及符合資格，在每月的15日或之前遞交的表格，將在交表的下一個月生效，否則再順延1個月。